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对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《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8日